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码：2020-158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10月21日、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0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2020年6月，公司与湖南立业贵金属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租赁合同》，将生产相关的部分资产租赁给湖南立业贵金属有限公司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完成租赁范围内大部分资产的盘点和交接工作。
-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累计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10.14 亿元，公司通过与债权人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需在公司司法重整获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方能生效，公司能否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仍具有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已全部达成有效解决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 13.2.3 条的相关规定，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会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字 040 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字 04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

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 205,253,479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00%，且存在多次轮候冻结情形。

5、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1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与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将未公开的业绩信息提供给第三方的情形。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